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天然災害校園建築安全檢查小組設置要點

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第二八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天然災害學校建築安全檢查暨查弊聯繫處理計畫第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訂定之。</p>	<p>明訂本要點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校園建築物安全查核，俾作為追究倒塌損壞建物施工不良、人為弊端因素，及進行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之依據，設置天然災害校園建築安全檢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明訂設置本小組之目的。</p>
<p>第三條 本要點所指天然災害係指地震等所造成之天然災害。</p>	<p>明訂本要點所指天然災害之定義。</p>
<p>第四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校園建築物安全檢查、通報、勘驗、聯繫、蒐證等相關事宜。 二、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校園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	<p>依照教育部天然災害學校建築安全檢查暨查弊聯繫處理計畫第二條規定，明訂本小組之任務。</p>
<p>第五條 本小組通報、勘驗、聯繫、蒐證程序如下： 一、本校總務處業務相關單位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一日內完成校園建築物安全檢查、勘驗、蒐證等相關事宜。 二、總務處業務相關單位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二天內填報「地震後校舍安全查核表」提送本小組審議，並視需要進行安全複檢後報教育部並副知教育部政風處。 三、總務處營繕組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二週內填報「學校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提送本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並副知教育</p>	<p>依照教育部天然災害學校建築安全檢查暨查弊聯繫處理計畫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明訂本小組之通報、勘驗、聯繫、蒐證程序。</p>

<p>部政風處。</p> <p>四、在天然災害發生後二週內本校對損壞之建物，應保留現場，不得移動，並立即拍照或錄影存證。</p>	
<p>第六條 本小組置委員九人，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營繕組組長、理學院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擇聘校外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師以及他校建築、土木工程教授數人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聘任之。</p>	<p>1、依照教育部天然災害學校建築安全檢查暨查弊聯繫處理計畫第三條規定成立本小組，</p> <p>2、明訂委員之人數、產生方式及任期。</p>
<p>第七條 本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工作由本校總務處業務相關人員擔任。</p>	<p>明訂召集人及幕僚之擔任人員。</p>
<p>第八條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兼任者，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p>	<p>明訂除校外委員外均為無給職。</p>
<p>第九條 本小組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立即召開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明訂開會時間，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十條 校園建築物安全檢查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列入年度決算辦理，建築物改良所需經費以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為原則，應補辦預算者，依規定辦理之，如確有不敷且屬於急迫性必需改善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p>	<p>明訂校園建築物安全檢查所需經費之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實施時間。</p>